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10,1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49%）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9,751,7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树嘉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树嘉业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910,127	8.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杨树嘉业合伙人要求对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逐渐进行清算。

2、股份来源：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杨树嘉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

3、拟减持数量：39,751,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

计划减持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7、其他说明：杨树嘉业在本次交易中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杨树嘉业所获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部解除限售。

杨树嘉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树嘉业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杨树嘉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